

贵州省水利厅发电

等级

黔水防电〔2023〕47号

签发：

省水利厅关于停止 2023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 汛期值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水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：

按照省防指办公室《关于停止汛期防汛值班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当前水旱灾害防御形势和下阶段天气预测，决定从10月11日起停止汛期24小时水旱灾害防御值班。汛期结束后，各级水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，一旦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，要立即启动24小时应急值班，做好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贵州省水利厅

贵州省水利厅文件

贵水厅发〔2023〕10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



抄送：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、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